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19學分
	研究方法	3	3																		
	雲端運算應用	3	3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2	2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3	3																
	小 計	8	8	5	5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專業英文論文寫作	2	2			全球運籌管理	3	3													至少應修12學分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3			高階資管專業實習(一)	3	3													
	企業電子化策略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	3	3			網路安全實務	3	3													
	資料分析			3	3	類神經網路商業應用	3	3													
	自由軟體開發與應用			3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3													
	協同商務管理			3	3	大數據分析與研究	3	3													
	知識管理與創新			3	3	高階資管專業實習(二)			3	3											
	數位內容與學習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4	14	15	15	小 計	24	24	3	3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2	22	20	20	總 計	27	27	6	6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1學分（含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碩士班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6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五、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另具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始准予畢業：
 1. 修業期間符合下列之一學術發表。
 - 1-1.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ISBN之學術期刊。
 - 1-2.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
 - 1-3.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ISBN，並出版在ISBN之論文集。
 2. 考取資管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含）以上（證照種類依照「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證照點數3點（含）以上）。
 3. 相關論文著作（非碩士論文）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